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47493號

聲請人 即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陳格、陳恩聖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票據具無因性、提示性、繳回性，是票據上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不得分離，亦即必須占有票據以提示方式，始得行使票據權利，故縱然以票據取得執行名義後，因清償、轉讓或其他原因喪失票據之占有，無法或拒絕提出票據於執行法院，即屬法定要件之欠缺，是以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者，除應提出該裁定正本及該裁定已合法送達債務人之證明外，並應提出該本票原本，以證明聲請人係執票人而得行使票據權利，不得僅以該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次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定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

二、本件聲請人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4972號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債務人陳格、陳恩聖及黃絹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於114年12月11日具狀更正僅對債務人陳格、陳恩聖為執行）。經查，聲請人係依本票行使權利，應提出本票原

01 本，以證明係執票人。惟系爭本票裁定之相對人為陳格、黃
02 絹及陳恩聖等三人，裁定主文為相對人(即陳格、黃絹及陳
03 恩聖等三人)於112年6月1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戴憑票交
04 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貳拾萬參仟柒佰陸拾元...，惟聲
05 請人於聲請強制執行時，僅提出發票人為陳格、黃絹之本
06 票，其上未有發票日及金額之記載，顯非系爭本票裁定所載
07 之本票。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8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5日
08 內提出相對人陳格、黃絹及陳恩聖於112年6月16日共同簽
09 發，金額新臺幣203,760元之本票原本，聲請人於114年12月
10 15日收受通知，惟僅提出相對人陳格、陳恩聖於112年6月16
11 日簽發、金額203,730之本票原本，與系爭本票裁定所載由
12 相對人陳格、「黃絹」及陳恩聖等三人於112年6月16日共同
13 簽發之本票不符，聲請人並未提出系爭本票裁定所載之本票
14 原本，應認其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15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
16 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
18 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20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